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蔡伯仁、丁金娣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方：蔡伯仁、丁金娣。

被告方：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行公司”）

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受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原告方为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路桥”）原股东，被告方为恒基路桥现股东。原告方针对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被告方就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标的的评估价值及相关《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恒基路桥的无形资产和商誉价值认定不准确，要求被告方支付额外的股权转让款。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

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方依据重新评估的结果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9132.79 万元及诉讼费用，并放弃了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

案件进程：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做出终审判决。

二、诉讼结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先行公司应向蔡伯仁、丁金娣支付股权转让款 63882583.25 元及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并由先行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主要系双方对于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价值的分歧，所涉金额较小，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0.5%。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各项债务均能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